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琼海卫公罚(2025)005号

被处罚人:海南泊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69005MA5TFJXB6W
地址: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*****;法定代表人:罗*军;性别:男;年龄:47
岁;身份证号码:362202*****;联系电话:153*****;住址:江西省
丰城市荣塘镇*****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2025年8月21日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
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1.海南泊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,《公共场所
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;2.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20250082101号);3.《卫生监督
意见书》(编号:琼海卫公20250082101号);4.法定代表人罗*军身份证复印件;
5.委托书1份,杜**身份证复印件;6.杜**《询问笔录》;7.海南泊海商务酒店
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;8.现场拍摄的照片(6张),现场录像一份;9.整改照片
(2张)。

你(单位)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的规定,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1.警告、2.一千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到期不缴
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
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
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